

**南區區議會屬下  
社區建設、文康及旅遊事務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記錄**

---

日期：2005年11月14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高錦祥先生 MH（主席）

馬月霞女士 BBS, MH

朱慶虹先生

歐立成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陳富明先生

張錫容女士

朱晉賢先生

林啟暉先生 MH

石國強先生

黃志毅先生

立法會議員楊孝華 SBS 太平紳士

關重礎先生

陳麗華女士

陳思誦先生

李少鶴先生

溫艾狄女士

**秘書**：

李倩玉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民政事務總署)

**因事缺席者：**

林玉珍女士

**列席者：**

任雅玲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李統殷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張思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張潤屏女士	社會福利署南區助理福利專員	
吳碧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文化事務高級經理 （港島）	
吳麗英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文化事務經理 （港島 / 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參與議程三的討論
張永強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康樂事務經理 （南區）2	
黃永雄先生	房屋署高級屋宇設備工程師（建築）8	} 參與議程六的討論
林煒源先生	房屋署建築師（96）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常設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他表示，由於社會福利署南區福利專員馮民樂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會議，南區助理福利專員張潤屏女士代表其出席。

2. 主席表示，林玉珍女士因不在香港而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並已在會前通知區議會秘書處。根據《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42(1)條，林議員的缺席申請不獲接納。

**議程一： 通過南區區議會屬下社區建設、文康及旅遊事務委員會  
於 2005 年 9 月 12 日舉行的第十二次會議記錄**

3. 上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毋須修改。

**議程二： 於以往會議曾討論事項的現時情況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91/2005 號)**

4. 主席介紹文件內容。
5.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議程三： 匯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所舉辦的地區文娛活動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93/2005 號)**

6. 主席歡迎下列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代表參與議程三的討論：

- (a) 文化事務高級經理（港島）吳碧儀女士；以及
- (b) 文化事務經理（港島 / 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吳麗英女士。

7. 吳碧儀女士介紹文件內容，並補充以下資料：

- (a) 於鴨脷洲西邨廣場舉行的「綜合表演」（文件附件（一）第 2 頁第 A21 項），入場人數為 240 人；
- (b) 於葛亮洪醫院舉行的「關懷音樂會」（文件附件（一）第 4 頁第 B10 項），入場人數為 60 人；
- (c) 於鴨脷洲體育館活動室舉辦的「意大利即興喜劇工作坊基本班」（文件附件（一）第 5 頁第 C5 項），學員人數為 10 人；

- (d) 於赤柱廣場閑情坊舉行的「神奇點唱機」社區巡迴舞蹈劇場演出（文件附件(一)第 5 頁第 C6 項），入場人數為 400 人；
- (e) 於黃竹坑體育館舞蹈室舉行的「舞次元工作室」舞蹈工作坊（文件附件(一)第 5 頁第 C6 項），學員人數為 24 人；以及
- (f) 於赤柱廣場閑情坊舉行的「都市火花 沿途有你」街頭巡迴演出（文件附件(一)第 5 頁第 C7 項），入場人數為 590 人。

8.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石國強先生於下午 2 時 45 分進入會場。）

**議程四：**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內所舉辦的  
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雙月匯報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94/2005 號）

- 9. 主席歡迎康文署副康樂事務經理（南區）2 張永強先生出席會議。
- 10. 張永強先生介紹文件內容，並補充以下資料：
  - (a) 赤柱正灘水上活動中心將於 2006 年 1 月起開辦有關水上活動的訓練課程；
  - (b) 香港仔海濱公園第二期(丙)（即表演台加設上蓋的工程）已經竣工。承辦商現正進行最後的補漏工作。預計表演台可於 11 月底開放予市民使用；以及

- (c) 由於泳季已於 11 月份結束，春坎角泳灘、赤柱正灘泳灘及深水灣泳灘將進行設施翻新工程。由於深水灣泳灘全年均開放予市民使用，署方特別於施工期間，在工程位置附近（即泳灘東面）加設臨時沖身設施，以方便使用該泳灘的泳客。

11. 馬月霞女士 BBS, MH 表示有泳客向她反映，深水灣泳灘設施翻新工程進行期間，泳灘東面僅設四個臨時沖身設施設實不足夠。由於深水灣的泳客人數並沒隨冬季來臨而減少，她建議署方考慮增加沖身設施。

12. 張永強先生 回應時表示，署方曾接獲市民有關臨時沖身設施不足的意見，故已將沖身設施的數目由四個增至六個。此外，在施工期間，位於泳灘西面的淋浴設施及更衣室會如常開放。不過，由於有關的沖身設施屬臨時性質，因此水壓不足應付更多淋浴花灑設施。

13. 朱晉賢先生 詢問在香港仔海濱公園的表演台是否均圍以欄杆。

14. 張永強先生 回應時表示，僅表演台右邊傷殘人士通道加設欄杆，以方便表演者。

15. 陳富明先生 表示，表演台前端的梯級邊緣比較鋒利，容易令人受傷，因此建議康文署與承辦商跟進，考慮作出適當改善。

16. 張永強先生 表示會與建築署商討改善辦法。

17. 歐立成先生 查詢有關租借表演台的方法及費用。

18. 張永強先生 回應時表示，地區團體可免費借用表演台作文娛康樂用途。其他團體（包括非南區的地方團體）只要遵守署方的租用條款，而有關活動又符合表演台的用途，均可向本處申請借用。

19. 林啟暉先生 MH指出，部分康樂體育訓練班的人數偏低，例如兒童羽毛球訓練班及兒童乒乓球訓練班分別只有 24 及 12 名學員。他詢問出現這種情況是由於場地限制，還是宣傳不足所致。

( 陳李佩英女士於下午 2 時 58 分進入會場。 )

20. 張永強先生回應時表示，訓練班的參加人數上限是根據體育總會建議的比例（包括教練與學員的人數比例及場地設施比例）而定。

21. 林啟暉先生 MH建議報告內加載各項活動的報名人數，讓署方得悉各項訓練的受歡迎程度，以便在宣傳上調配資源，以及考慮增減各類訓練班的數目。

22. 主席表示，教練與學員及場地設施的比例對訓練班的質素至關重要。因此，訓練班的參加人數須設上限，令每班學員不致過多。另外，他詢問關於康文署統計訓練班學員人數的建議，會否為該署增加過大的工作量。

23. 黃志毅先生表示，康文署有責任按訓練班學員人數的多寡，考慮增減有關訓練班的數目。他希望署方會檢討有關情況，但認為不需每雙月向區議會匯報有關數字。

24. 朱晉賢先生表示，當訓練班額滿，康文署便會截止報名；如繼續登記欲參加訓練班的人數，工作量會大增，因此須額外調撥人手。

25. 馬月霞女士 BBS, MH贊同朱晉賢先生的意見，並促請康文署留意在石排灣舉辦的清晨太極班的數目。由於部分原居於黃竹坑邨的居民現已遷往石排灣邨，她建議署方安排原在黃竹坑邨訓練班任教的導師往石排灣邨任教。

26. 張永強先生綜合回應時表示，由於部分訓練班有多種報名渠道（如在 18 區辦事處登記、各區體育館、網上及電話報名等），署方很難提供實際的報名人數。另外，署方每年均會檢討各類訓練班的受歡迎程度（如以活動在接受報名後多久便額滿為準則）來增減訓練班的

數目。同時，署方會因應各區的需求而調配資源，以增減各場地的訓練班數目。

27. 主席總結時建議康文署就各項活動 / 訓練班的需求檢討資源調配的事宜。

28. 陳李佩英女士對康文署邀請區議員為該署於 2005 年 11 月 13 日舉辦的南區堆沙比賽擔任主禮嘉賓的具體安排，表示關注。

29. 經討論後，主席總結時表示，由於該項活動由康文署及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合辦，有關邀請主禮嘉賓一事應由雙方討論。他建議雙方於會後再作檢討。

30. 黃志毅先生查詢包玉剛游泳池的入場人數上限。

31. 張永強先生表示會於會後提供有關包玉剛游泳池的入場人數上限資料。

(會後補註：有關包玉剛游泳池的入場人數上限為 1 800 人，康文署已於會後將有關資料送交區議會秘書處及黃志毅先生參考。)

32.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議程五：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地區團體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95/2005 號至 115/2005 號)**

33. 主席告知委員，本年度區議會分別預留了 500,000 元及 300,000 元，以資助地區團體舉辦節日性活動及非節日性及社會服務活動。撥款審核小組於 2005 年 11 月 2 日舉行的會議上，共審核了 13 份慶祝新春活動的撥款申請，並支持其中 10 份。另外，小組還審核了 8 份於 2006 年 1 月至 3 月 4 日舉行的非節日性活動的申請，並支持其中

5 份。有關的會議摘錄初稿及小組建議的資助撥款細節，已於席上派發。

34. 主席指出，如委員贊同小組的建議，則是次節日性活動的撥款額為 198,185.70 元，尚餘預留撥款 26,696.60 元；非節日性活動的撥款額則為 66,857.60 元，尚餘預留撥款 19,819.60 元。因此，小組建議將撥款總餘額 46,516.20 元歸還區議會作其他用途。

35. 委員一致通過撥款審核小組的會議摘錄(見附件)及撥款建議。

(李少鶴先生於下午 3 時 30 分離開會場。)

**議程六：赤柱馬坑盆栽及盆景植物園 進展報告**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116/2005 號)**

36. 主席歡迎下列房屋署代表參與議程六的討論：

(a) 高級屋宇裝備工程師(建築八)黃永雄先生；以及

(b) 建築師(九十六)林煒源先生。

(楊孝華 SBS 太平紳士於下午 3 時 25 分進入會場。)

37. 黃永雄先生介紹文件內容。

38. 楊孝華 SBS 太平紳士對房屋署最終未能就盆栽及盆景植物園(下稱盆景植物園)發展計劃與發展商達成協議，表示失望。鑑於盆景植物園並非一般的地區公園，而是一個能成為南區具特色的旅遊點，既可為區內居民提供休憩地方，亦可吸引遊客到訪，因此，他質疑房屋署能否在赤柱馬坑闢建另一個規模與盆景植物園相若的公園。

39. 石國強先生對盆景植物園計劃最終胎死腹中表示失望，並詢問有關發展毗鄰赤柱馬坑邨的小山丘(即擬興建盆景植物園的位置)的

未來路向及定位。他欲知當局屬意發展一個具旅遊特色的公園，供全港市民使用，並同時吸引遊客到南區觀光遊覽，還是發展一個供當區居民使用的基本公園。

40. 歐立成先生詢問房屋署是否已就未來發展小山丘的七項原則諮詢環保團體。他表示，房屋署過去曾多次就盆景植物園計劃諮詢區議會，區議會一直支持，但房屋署最終因環保團體反對而取消計劃，因此，他建議房屋署先就發展計劃的原則及方案諮詢環保團體，然後才諮詢區議會。

41. 林啟暉先生 MH對盆景植物園計劃胎死腹中，表示遺憾。他了解部分環保團體對本身要求的自然生態環境保育方案亦持保留態度，但房屋署竟因這些立場並不一致的環保團體在報界發表反對意見而漠視區議會及南區居民支持計劃的一貫立場。他表示，任何計劃均有市民支持及反對，包括因利益衝突而產生的反對聲音，因此，如按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所提倡的強政勵治施政方針行事，盆景植物園計劃必可落實並發展為一項規模相當的盆栽園藝設施，成為本港的新遊覽點。他補充，假如南區的港灣旅遊發展計劃須按房屋署建議的七項原則進行，相信沒有團體可以符合以上原則，亦無團體有興趣參與。因此，他認為假如房屋署邀請慈善團體和非政府機構等非牟利團體按上述七項原則參與發展小山丘，他預計必然沒有團體有興趣參與計劃。計劃若由政府獨資發展，只會一再拖延，而公園規模亦會受到限制，以致無法配合赤柱整體的旅遊發展。因此，他建議房屋署再仔細考慮公園的發展模式，以吸引團體支持。

42. 朱晉賢先生表示，文件第 5 段指出，社建委員會於 2005 年 6 月 15 日的特別會議上要求發展商考慮會上提出的構思。他詢問有關構思的詳情，以及發展商是否因為無法接納盆景植物園面積削減至原來三分之一的修訂設計而退出計劃。

43. 柴文瀚先生表示，委員會曾就興建盆景植物園一事，與房屋署、發展商及長春社代表舉行了兩次特別會議，但由於部分委員未有出席有關會議，以致未能向長春社反映意見及訴求。因此，他認為現階段再討論長春社對盆景植物園計劃的立場，實在作用不大；相反，他建議集中討論小山丘的未來發展路向及模式，並提出以下意見及詢問：

- (a) 房屋署在規劃小山丘未來的發展時，應多留意有關發展會否導致大量成熟樹林遭砍伐。另外，由於房屋署在發展盆景植物園計劃時，已制訂公園設計藍圖，這些資料有助參與計劃的團體進行策劃，從而縮短重新發展所需的時間；
- (b) 邀請慈善團體和非政府機構等非牟利團體就發展小山丘計劃提交表達興趣書，是否一個必需的步驟。假如這是一個必須的步驟，有關安排需時多久；以及
- (c) 房屋署提出的下列七項原則，屬一般公園發展的合約條文，應可獲一般市民接納：
  - (i) 供社區及屋邨居民享用：所有公園均為供市民使用；
  - (ii) 為地區居民接受：假如房屋署興建的公園為一般公園，居民多會接受；
  - (iii) 自然生態環境保育：香港應有相關法例限制房屋署規劃小山丘的用地；
  - (iv) 符合《房屋條例》：房屋署絕對不能興建違法公園；
  - (v) 符合分區計劃大綱圖所界定休憩用地的用途：假如房屋署就發展小山丘提交的設計方案不符合有關要求，則必須再諮詢城規會，而有關計劃只會一再拖延；
  - (vi) 設計配合周圍建築及環境：假若公園未能配合周圍環境，居民亦不會接受；以及
  - (vii) 可持續性。

44.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盆景植物園原擬建為一所世界級的盆栽園藝公園，一般地區公園實在難以取代。既然房屋署已終止有關計劃，她希望署方能在赤柱馬坑發展一個既能為區內居民提供休憩用地，亦能吸引遊客到訪赤柱的地區公園。

45. 黃永雄先生綜合回應委員的意見如下：

- (a) 他深明委員對盆景植物園計劃告吹感到可惜，而署方亦感到遺憾；
- (b) 發展毗鄰赤柱馬坑邨的小山丘的計劃必須符合《房屋條例》。而根據《房屋條例》第 4(2)(g)條，房屋署在發展屋邨設施時，有關設施必須為當區居民使用，房屋署並無職權發展旅遊設施及項目。房屋署發展盆景植物園的主要目的，是為馬坑邨居民提供一休憩用地，只是該計劃兼具推動旅遊發展的作用，能吸引遊人到公園遊覽。盆景植物園計劃在進行期間，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張達明教授及立法會余若薇議員，曾質疑該計劃是否屬房屋署的職權範圍。故此，根據《房屋條例》，房屋署在發展馬坑邨時，必須同時將小山丘發展成為一個地區公園，但為了善用土地，特邀團體提供建議，以盡量增加公園的價值；
- (c) 房屋署在研究小山丘的未來發展路向時，再次邀請團體提交表達興趣書，以便收集有關地區公園如何能善用土地的意見。此舉並非必要步驟，但可吸引團體與房屋署合作發展；
- (d) 盆景植物園計劃儘管已提交有環保團體代表參與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審批並獲通過，但仍遭長春社反對，主要原因是該計劃會引致成齡林木遭砍伐，影響生態環境。因此，房屋署就未來的發展計劃所提出的七項原則，概括了一般環保大原則，相信環保團體不會反對；
- (e) 長春社就盆景植物園的設計提出以下兩項意見：
- (i) 不可砍伐小山丘上的成熟樹林；以及
  - (ii) 盡量善用馬坑邨寮屋區留下的平台發展公園。房屋署因應長春社的意見，建議修訂盆景植物園的設計。發展商對修訂的設計方案（即盆景植物園的面積減至三分之一）有所保留，而長春社亦提出將盆

景植物園的主館遷離觀音寺成熟樹林一帶的建議。發展商在考慮客觀環境的因素後，認為建議難以接納，但仍表示會於會後與管理層詳細研究有關修訂方案。

- (f) 現已規劃為休憩用地的小山丘，如發展成為一個類似盆景植物園的公園，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有關「休憩用地」的規定，房屋署須就有關發展建議再次諮詢城規會；相反，如闢建一個地區公園，則毋須再次諮詢城規會；以及
- (g) 房屋署擬再邀請團體就赤柱馬坑興建公園的計劃提交表達興趣書，以期善用土地。

46. 主席提醒各委員應集中就小山丘的未來發展路向及模式提出意見及建議。

47. 關重礎先生詢問房屋署邀請團體對小山丘的發展建議提交表達興趣書的時限。他表示，由於房屋署的定位是闢建一個地區公園，而馬坑邨亦已入伙多年，他建議房屋署考慮取消有關提交表達興趣書的安排，而直接由房屋署負責興建供馬坑邨居民使用的合適公園。他詢問由房屋署負責興建一個地區公園的發展時間表。

48. 朱慶虹先生質疑房屋署是否純粹因為長春社反對而終止與發展商合作發展盆景植物園的協議。他關注房屋署在簽署協議前有否進行全面的法律諮詢工作。他表示在特別會議上，長春社代表已表明該社並不反對興建盆景植物公園，只希望房屋署及發展商能以保護環境及保育為發展的大前提。他認為長春社所提出的原則實屬合理，而且該社從沒要求將盆景植物園的面積大幅減少三分之二。因此，他不明白房屋署最終取消計劃的原因是該署受到環保團體的壓力，還是憂慮計劃違反《房屋條例》或城規會對有關規劃用地的限制。他認為房屋署汲取經驗，在日後發展小山丘時，要進行全面的法律檢討及諮詢。

49. 黃志毅先生贊同朱慶虹先生的意見。他指出盆景植物園計劃已獲城規會通過，而區議會亦多次表態支持計劃，並希望房屋署及發展

商能盡早施工，但房屋署竟因長春社反對而擱置甚或最終取消計劃。他表示，文件第 5 段指出，委員會要求鼎園考慮會上提出的構思，即委員會要求發展商考慮將公園的面積減去三分之二的修訂設計方案（文件第 3 段），但委員會於會議上並沒有規定發展商考慮此方案。這無疑令市民誤會委員會在特別會議上有此建議。他並表示，委員會於特別會議上多次表明，假如發展商認為長春社的建議難於實行，可盡快提出並落實可行的方案，以及盡早動工。因此，他要求房屋署修訂有關文件。另外，他認為房屋署應該汲取經驗，在擬訂小山丘的未來發展路向時，不可重蹈覆轍。既然房屋署有責任在該小山丘闢建一個地區公園，必須預留撥款作相關的建設工程。他建議房屋署盡快計劃興建一個地區公園，供馬坑邨居民使用。

50. 溫艾狄女士提出以下意見：

- (a) 鑑於盆景植物園計劃是由房屋署屬下的房屋委員會建築小組通過終止，因此應先由該小組檢視各種有關小山丘未來發展計劃的諮詢渠道，再由該小組考慮是否接受這些建議，否則區議會或市民未必能在該小組就計劃的發展路向作出決定前，及時向該小組反映意見；以及
- (b) 房屋署就小山丘的發展建議所提出的七項原則十分空泛，應該加入更多具體條件以確定參與團體／機構須符合的原則，例如用地範圍（例如整個小山丘或僅其三分之一面積）及用地用途（例如旅遊發展項目或地區公園）。

51. 歐立成先生就小山丘的未來發展不抱樂觀態度。他表示，房屋署因環保團體反對而擱置盆景植物園計劃，因此，他詢問假如日後環保團體再次反對房屋署發展小山丘的建議，房屋署會繼續發展計劃，還是再次擱置計劃。

52. 黃永雄先生綜合回應委員的意見如下：

- (a) 當長春社在 2004 年 10 月對盆景植物園計劃提出反對時，本港多份報章均作出評論，而立法會議員亦非常關注房屋

署為該計劃而須於赤柱馬坑砍伐約 500 棵樹一事。雖然該計劃已獲城規會批准，但基於社會輿論及市民的關注，房屋署於 2004 年 11 月要求發展商暫停盆景植物園的土地平整工程，並對計劃進行全面檢討；

- (b) 房屋署發展盆景植物園的目的，是為馬坑邨居民提供一休憩用地，而非推動旅遊，因此，該計劃並沒有違反《房屋條例》，而房屋署亦非因為憂慮該計劃可能衍生法律問題而將計劃擱置；
- (c) 盆景植物園計劃已獲城規會批准，因此絕對沒有違反城規會有關規劃用地的限制；
- (d) 由於小山丘必須用作供當區居民使用的地區公園，因此房屋署在邀請團體及機構就小山丘的發展建議提交表達興趣書時，必須明確指出該處的土地用途屬於休憩用地，而非旅遊發展項目；
- (e) 房屋署希望盡快興建一個供馬坑邨居民使用的地區公園，但房屋署會再次安排「表達興趣書」程序，以收集團體及機構提出的發展建議，務求善用土地。房屋署首先會與發展商解除已簽訂的盆景植物園發展協議。有關的法律問題預計可於 2006 年 1 月底前解決。房屋署會於同年 3 月底前確定小山丘發展計劃的原則及各項細節，並邀請團體及機構就計劃提交表達興趣書以便同年 5 月開始審批。假如有關表達興趣書的建議並非地區公園項目，而房屋署又認為該建議適用於小山丘的發展，便須將建議提交城規會審批。建議如獲通過，房屋署便會就建築工程進行招標工作。整個程序連工程預計可於 2009 年底前完成；
- (f) 關於文件第 5 段，社建委員會於會上並非要求發展商考慮房屋署因應長春社的意見而修訂的設計方案（即將盆景植物園的面積減至三分之一），而是就房屋署、長春社及區議會各方的意見及立場進行考慮。此外，區議會亦於會上

重申支持計劃的立場；

- (g) 房屋署每項發展計劃均須由房屋委員會建築小組通過，而建築小組就每項發展計劃均有一套完善的監管機制。鑑於房屋署未能釐定一個既可滿足推廣中國盆栽園藝發展期望，亦可符合環保團體提出保育大原則的方案，因此在始料不及的情況下才決定取消盆景植物園計劃；
- (h) 房屋署在邀請團體及機構就發展小山丘提交表達興趣書時，會詳細述明各項發展原則的細節，包括土地用途及範圍等；以及
- (i) 即使團體及機構反應欠佳或所提建議不可接納，房屋署亦一定會為馬坑邨居民興建一個地區公園。

53. 主席詢問，假如沒有可接納的建議，房屋署負責興建的地區公園能否提前落成。

54. 黃永雄先生回應時表示，假如團體及機構提交的建議未獲接納，房屋署會著手進行地區公園的設計及招標工作。由於房屋署成立了一個獨立的審查委員會以監管部門各工程項目，確保其符合有關法規，因此，即使興建地區公園，亦須經該委員會審查才可進行招標及動工。該公園可望於 2009 年內落成。

55. 柴文瀚先生詢問，在馬坑邨興建一個地區公園是否需要諮詢旅遊事務署。另外，他表示，馬坑邨約於 1996 年入伙，但居民至今卻仍無一個合適的休憩用地，因此，他詢問房屋署可否加快整個籌劃程序，例如在小山丘興建一個地區公園，以符合分區計劃大綱圖所界定的休憩用地的用途，藉以減少再次諮詢城規會的時間，又或在邀請團體及機構提交表達興趣書時，規定建議項目必須為休憩公園，以縮短整個程序所需的時間。

56. 朱慶虹先生詢問，房屋署在邀請慈善團體和非政府機構等非牟利團體提交表達興趣書時，會否要求他們清楚列明未來建成的公園會

否收費。他解釋因為即使建議的內容符合城規會界定的土地用途，但假如公園須收費，則可能剝削公屋居民免費享用一個地區公園的權利，因而可能引致法律訴訟問題。因此，他建議房屋署必須全面檢討有關計劃的法律問題。

57. 林啟暉先生 MH 詢問，房屋署上次共接獲多少份表達興趣書。他表示，假如上次團體或機構反應欠佳或所提建議不可接納，房屋署應考慮省卻邀請團體或機構提交表達興趣書的步驟，而直接興建地區公園。

58. 黃志毅先生 詢問，若由房屋署直接籌建地區公園以減省城規會審批的步驟，能否縮短籌劃所需的時間。另外，他建議將文件第 5 段首句「社建委員會要求鼎園考慮會上提出的構思...」修訂為「社建委員會要求各方考慮會上提出的構思...」。

59. 馬月霞女士 BBS, MH 表示，房屋署因應長春社的意見而建議修訂盆景植物園的設計；由於修訂的設計方案將盆景植物園的面積減至三分之一，發展商在 2005 年 6 月 23 日舉行的特別會議上已表示對修訂設計有所保留。由於盆景植物園屬房屋署與發展商合作的發展項目，區議會只可表態支持與否，而無權左右發展商是否接納修訂設計的決定，因此，委員會在上述特別會議上敦促發展商盡快決定是否繼續進行計劃，並將有關決定向區議會匯報。

60. 張錫容女士 指出，馬坑邨居民已入伙多年，因此她敦促房屋署盡快為居民興建一個合適的公園。

61. 陳李佩英女士 詢問，假如房屋署接納某份表達興趣書的建議，與團體 / 機構合作興建一個公園。當公園落成後，馬坑邨居民是否需要向該團體 / 機構申請會藉及繳交費用，才可使用該公園。另外，上述安排是否符合有關法例。

62. 陳富明先生 詢問房屋署在邀請團體 / 機構提交表達興趣書時，有關公園的藍本是否須具備旅遊元素。

63. 黃永雄先生綜合回應委員的意見如下：

- (a) 房屋署會汲取上次與發展商合作盆景植物園計劃的經驗，並進行全面的法律諮詢；
- (b) 擬議的盆景植物園中，約一半面積會免費開放予市民使用。房屋署在邀請團體／機構提交表達興趣書時，會清楚列明有關免費開放／收費部分的面積的要求；
- (c) 房屋署希望能盡快興建一個合適的公園，供馬坑邨居民使用。假如房屋署不安排提交表達興趣書此步驟，籌劃時間大約可縮短半年。房屋署會盡量縮減內部的諮詢程序，以加快計劃的進度，但仍須在需要時就計劃的各項細則諮詢其他環保團體、有關政府部門及區議會；
- (d) 盆景植物園計劃中有關修改停車場面積一事，由於旅遊事務署須協助遊說運輸署接納有關修訂設計，因此，房屋署當時就盆景植物園的整體設計諮詢旅遊事務署；
- (e) 房屋署上次共接獲四份表達興趣書，除鼎園提出的盆景植物園計劃建議外，其他的計劃均非合適／可接納的建議；以及
- (f) 在發展盆景植物園計劃中，房屋署負責土地平整工程，並就此獲撥款約 2 800 萬元。假如房屋署負責興建一個地區公園，亦可悉數動用該筆撥款。

64. 柴文瀚先生表示，假如由房屋署直接負責興建一個地區公園，可省略邀請團體／機構提交表達興趣書等步驟，而有關公園亦可望於 2009 年內完成。他建議委員就是否由房屋署直接興建公園，取消表達興趣書的步驟進行表決。

65. 林啟暉先生 MH 提出以下意見：

- (a) 基於房屋署上次所接獲的表達興趣書只有一份提出可接納的建議，因此預計即使房屋署再作此安排，結果亦相差

不遠；以及

- (b) 建議委員表決是否由房屋署負責興建一個普通休憩公園，而省略邀請團體／機構提交表達興趣書的安排。

66.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均贊成由房屋署直接興建一個地區公園，以供馬坑邨居民使用。因此，他要求房屋署交代是否必須邀請團體／機構提供表達興趣書的步驟。假如可減省該步驟，他敦促房屋署盡快於赤柱馬坑興建一個休憩公園及向區議會交代建築時間表。另外，房屋署須就發展計劃的內容（包括設計、面積等）諮詢有關政府部門及團體，然後才將計劃提交區議會考慮。

67. 黃永雄先生表示，房屋署會再考慮是否邀請團體／機構提交表達興趣書，待有結果便會向區議會作出匯報。

（黃永雄先生及林煒源先生於下午 4 時 28 分離開會場。）

**議程七： 2005 年度旅遊及本土經濟發展推廣工作小組匯報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117/2005 號)**

68. 主席介紹文件內容。

69.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議程八：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旅遊及本土經濟發展推廣工作小組  
活動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119/2005 號)**

70. 主席介紹文件內容。

71.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並通過撥款 136,935 元，供旅遊及本土經濟發展推廣工作小組舉辦兩項活動。該兩項活動中，「南區青年旅遊

大使計劃 2005」屬資助計劃，而製作介紹南區旅遊景點的巴士宣傳特輯則為非資助計劃。

**議程九： 2005 年國際復康日及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 進展報告**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118/2005 號)**

72. 歐立成先生暨 2005/06 年度國際復康日南區活動籌劃委員會(下稱籌劃會)主席介紹文件內容。他指出，本年度「海洋公園同樂日」將於 2005 年 11 月 26 日舉行，籌劃會獲發 250 張入場券。由於申請入場券的團體 / 機構多逾 30 間，籌劃會決定以抽籤形式將 250 張入場券分發予相關間團體 / 機構。另外，為響應「2005 年國際復康日」，籌劃會撥款贊助 10 間區內志願機構舉辦各類型康復服務公眾活動，總撥款額為 24,600 元。

**議程十： 其他事項**

**第三十屆南區陸運會**

73. 主席表示，區議會較早前接獲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的來信，邀請區議會派隊參加將於 2005 年 12 月 4 日上午舉行的南區陸運會「4 乘 100 米接力邀請賽」。

74. 主席建議區議會組隊參加上述比賽。有關建議獲委員會通過後，主席委派朱慶虹先生為區議會代表隊的領隊，並表示秘書處會於會後邀請各區議員及增選委員加入代表隊。

**其他事項**

75.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 第二部份                    參考文件

**2005/2006 年度南區區議會撥款作社區參與計劃活動的財政報告  
(截至 4.11.2005)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92/2005 號)**

---

76.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 下次會議日期

77. 主席告知各委員，社區建設、文康及旅遊事務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將於 2005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7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45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5 年 12 月